

第十三篇

教仪建设 勤工俭学 电化教育

第一章 教仪建设

第一节 领导管理

1903年,四川省设立学务处,职掌全省学务,始对专门、普通、实业三科所管学校所需的图书仪器、标本模型等教学设备直接负责购置、分配和管理。

民国成立后,四川省教育行政机关名称虽多次改变,而教学仪器的领导工作一直由省教育行政机关领导。1939年特设“四川省教育机关设备统筹委员会”,负责对各校、馆所需的自然科学设备及图书等,统筹充实,统购分发。5月,“四川省立教育科学馆”成立,接替了该会的工作。以后,省立科学仪器制造所并入该馆,该馆除原来担任全省教学仪器的统购、统分,配售教学仪器工作外,增加了教学仪器的制造工作。1948年5月,“四川省立教育科学馆”更名为“四川省教育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小学、师范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的供应和管理,统一由省教育厅财务科具体负责。业务科负责使用管理。1959年12月,经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这项工作从教育厅有关业务科分出,成立“四川省教学仪器供应社”,负责全省中小学及工农业余中学教学仪器的统一订货、分配、修配和零售等工作。1961年8月更名为“四川省教育厅教学仪器供应社”,除负责上述几项工作外,新增了实验室的建设任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供应社工作基本停顿。到1978年又更名为“四川省教学仪器设备公司”,恢复该项业务,1987年7月,四川省教育委员会成立,将原高教局物资办公室工作并入

该公司。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全省大、中、小学实验室的建设发展规划和管理;掌握使用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的专项经费和有计划地配备学校仪器,指导、组织学校开展自制教具,修旧利废活动;负责 37 个教学仪器厂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负责委属 32 所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和教仪生产厂的有关统配物资的计划衔接、分配、供应和做好高校的外汇购置产

品和接受国外赠送科技设备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省高校和市地州教育技术装备机构的业务工作及组织研制、开发适合教学需要的产品活动。1989 年 4 月,省人民政府清理行政职能公司,公司牌照撤销,改名为“四川省教育委员会技术物资装备处”。至 1990 年,全省 21 个地市州和 214 个县(市、区)成立了教学仪器管理机构,有专职管理人员近千人。

第二节 教学仪器的供应与生产

一、仪器供应

清末,四川省及各府厅州县教育行政机关,不管仪器供应。学校所需教仪设备,由各校按钦定学堂章程中教仪设备的规定,自行购置。

民国初期,省立、联立、县立、各中等学校仿清办法,仍由各校自行购买。1937 年省扣存省联立中等学校应领购置费 8%,始由省教育厅统购发给省立学校。1939 年,教育厅特设“四川省教

育机关设备统筹委员会”,拟定最低教学仪器设备标准,统筹购买,分发省联立中学及补助县立私立经费特别困难的各中等学校。四川省立教育科学馆成立后,教仪供应工作交由该馆负责,供应形式:一是配发;二是各县自行购买。1941 年以后,教育部也向四川供应仪器,其形式有补助,低价发售、配售,减价发售。抗日战争以后,仪器来源减少,教学仪器供应,逐渐以教育厅统购配发,县校商筹付款为主。

四川省教学仪器供应情况表

表 13-1

1946 年

单位:套(件)

| 供应学校类别 | 共 计 | 物理仪器 | 化学仪器 | 生物仪器 | 博物标本 | 教学用具 |
|--------|-----|------|------|------|------|------|
| 高中 | 50 | 25 | 12 | 6 | 7 | - |
| 初中 | 57 | 16 | 17 | 12 | 12 | |
| 小学 | 62 | 21 | 21 | 16 | 2 | 2 |
| 社教机关 | 78 | 20 | 20 | - | 18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教仪供应渠道主要是教育部调拨,分有价和无价两种形式,省自供仪器除少数零售仪器为有价外,其余为无价调拨。仪器装备重点,主要是中学、师范,特别是条件较好的重点中学。供应的学校,有的是教育部确定,有的是由省教育厅决定,还有的是由市、地专区确定。供应的教仪设备绝大多数是部直属厂生产,也有少量国外进口品种。

1955年教育部要求重点装配高级中学或完全中学,适当照顾大城市工矿区的初级中学及规模较大的师范学校。此后,除教育部为四川重点学校配发87套理、化、生仪器外,主要由教育厅统一订购实物配发到学校。从1955年起,开始对小学自然仪器、风琴等进行配备。1958年省教育厅委托成都、重庆文化用品批发站,承担供应工作。1959年后,供应工作,统一由省教仪供应社办理。1962年,根据教育部提出的“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全省除29所重点学校的教仪由省教仪供应社直接配发外其余学校由地区(市、州)核定学校需要,按省教仪供应社订货后分校开列的配发清单分发。1962年,省教仪供应社发了《关于改进我省中学、师范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的几点意见》,将供应办法改为:由省分配给各地金额控制指标,各地根据学校的需要,在金额控制指标内提出品种,数量计划,并分配到校,

由省组织供应。

1971~1979年,因教仪产品供不应求,教仪供应只能“以产定销,统一分配”将计划指标分到地(市、州),省统一订货后,将产品分散包装发运到县校。1980年,教仪生产有了较快发展,产品增多,各地教仪机构也已建立起来,供应办法相应改为“以销定产,择优订货,指标到校,按需订购”。省除根据地市金额指标所报县校需要计划订货供应外,省重点学校和专项经费订购的教学仪器,仍由省教仪公司直接订货配发到学校。供应原则是:先重点学校,后一般学校;先配演示仪器,后配分组仪器。在配备重点中小学仪器的同时,并注意使一般学校的教学仪器有所改善。

1984年进行供应办法改革试验,对成都、自贡、德阳、泸州、内江、绵阳、宜宾7地市试行订货、收验货、付款等自行管理,省教仪公司只根据订货合同定期拨款,以减少仪器中转环节,调动基层积极性。1989年广元市也被列入试验单位。至此全省已有8个地市为自行管理单位。

1986年,为了提高订货质量,对参加教仪订货的人员提出了纪律要求:严禁索取回扣、实物、行贿受贿、请客送礼和搞会外交易等不正之风。如有违犯,要进行通报批评并通知所在单位,有的要进行必要的处分。1988年,把供应工作纳入市场经济轨道,省

只加强宏观调控和指导。1990年全省已有9个市地设有服务部,负责普教内、外系统教仪的供应工作。

在供应重点中小学、农村初中实验中心、老少边穷地区小学教仪任务基本完成后,从1989年开始,全省教仪供应的重点是普及实验教学县。省供应工作根据实验教学普及县规划,制订配备方案,编制年度订货计划,分年付诸实施。同时,在供应工作中,加强对订购仪器的质量检验工作,把好质量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二、仪器生产

1936年四川省立成都实验小学

在校内附设工场,利用本地原料制做各小学需要的教学用具,这是四川有教学仪器生产工厂之始。1939年,“省立科学仪器制造所”成立,在成都西门外苏坡桥征用农田27亩余建立厂房,教育部补助60万元,采购机械及工作用具,主要注意于中学教学仪器的生产。产品供本省及迁川各中等学校用,亦解决西南、西北各校之需。1940年四川推行国民教育,两厂(场)共同合作生产小学教学仪器设备。1946年省立科学仪器制造所并入省教育科学馆后,其生产任务则由省教育科学馆计划安排。

民国时期四川省教学仪器设备生产统计表

表 13-2

(1940~1944年)

单位:套(件)

| 年 度 | 生产总数及 学校类别 | 物理 仪器 | 化学 仪器 | 生物 标本 | 生物 仪器 | 矿物 标本 | 教学 用具 |
|------|---------------|----------|----------|----------|----------|----------|----------|
| 1940 | 生产总数 | 105 | 110 | 90 | | | |
| | 高 中 | 30 | 35 | 15 | | | |
| | 初 中 | 75 | 75 | 75 | | | |
| 1941 | 生产总数 | 115 | 118 | 97 | | | |
| | 高 中 | 85 | 38 | 17 | | | |
| | 初 中 | 30 | 80 | 80 | | | |
| 1942 | 生产总数 | 428 | 425 | 403 | | | |
| | 高 中 | 43 | 40 | 18 | | | |
| | 初 中 | 85 | 85 | 85 | | | |
| | 中心国民学校 | 300 | 300 | 300 | | | |
| 1943 | 生产总数 | 750 | 545 | 520 | | | |
| | 高 中 | 50 | 45 | 20 | | | |
| | 初 中 | 100 | 100 | 100 | | | |
| | 中心国民学校 | 600 | 400 | 400 | | | |

| 年 度 | 生产总数及 学校类别 | 物理 仪器 | 化学 仪器 | 生物 标本 | 生物 仪器 | 矿物 标本 | 教学 用具 |
|------|---------------|----------|----------|----------|----------|----------|----------|
| 1944 | 生产总数 | 145 | 96 | 99 | 41 | 205 | |
| | 高 中 | 54 | 27 | 57 | 20 | 100 | |
| | 初 中 | 26 | 24 | 42 | 21 | 105 | |
| | 小 学 | 65 | 45 | | | |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省只有一个由省下放给成都市的教仪生产厂,其产品只能满足全川教仪需要的20%,大部分仪器靠教育部和省百货、医药公司供给。1958年下半年该厂改为成都仪表厂,转产工业用仪表。至此,四川不再有工厂生产教学仪器。1959年6月,根据教育部要求各地发展教仪生产的精神,教育厅报经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投资145万元新建四川省教学仪器厂。1961年,教仪厂建成投产,生产中小学物理、生物仪

器。在省教仪厂投产的同时,各地、市教育部门和学校也办了一些小型教仪厂,教仪生产车间和生产小组,生产和维修教学仪器,有的还将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列入了地方计划。这些生产组织经过1965年调整整顿后,全省计有由国家投资新建的四川省教仪厂、彭县教仪厂、射洪教仪厂等3个专业生产厂、德阳孝泉师范、乐山四中等一些校办教仪厂,生产中小学物理、生物和化学玻璃仪器供应全省和西南区的学校。生产情况如下表:

四川省教学仪器生产情况表

表 13-3

(1960~1965年)

| 年 度 | 产值(万元) | 产量(件) | 职工数(人) |
|------|--------|-------|--------|
| 1960 | 3.5 | 3000 | 47 |
| 1961 | 9.5 | 8667 | 229 |
| 1962 | 21.9 | 13610 | 147 |
| 1963 | 31.3 | 17079 | 159 |
| 1964 | 41 | 25018 | 154 |
| 1965 | 51.3 | 21614 | 236 |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仪产品没有销路,教仪生产厂被迫转向其他产品生产,以谋出路。

1971年后,部分学校为解决教学急需的仪器,办起了校办教仪厂。1973年4月省教育局转发了国务院科教组《中小学教学仪器工作座谈会纪要》,并于11月召开全省教仪工作会,对恢复教仪生产作了布署,要求有关部门减少原专业教仪厂的社会产品生产任务,逐步转入教仪生产;帮助教仪厂疏通物资供应渠道,解决产销问

题,并在资金、设备、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给予扶助。这一年,省教仪厂、射洪厂、彭县厂3个专业厂,生产精密度较高的教仪17种,产值为113万元;29所中等学校校办厂,生产教仪14种,产值23万元。

1976年,全省由省教育局统一管理,归口安排教仪生产的有3个专业厂和34个校办厂。各市、地教育部门也建立了60多个校办厂(生产小组),生产本地区学校急需的简单的教仪产品。

教仪生产情况表

(1972~1976年)

表 13-4

| 年 度 | 产值(万元) | 品种(个) | 产量(万件) |
|------|--------|-------|--------|
| 1972 | 23 | 44 | - |
| 1973 | 113 | 17 | 1.83 |
| 1974 | 127 | 33 | 2.9 |
| 1975 | 172 | 36 | 3.35 |
| 1976 | 140 | 39 | 3.92 |

注:1973年为计划数

1976年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对教学仪器的需求日益增大,而当时全省生产厂只能生产部颁教学仪器配备目录的78%,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1978年4月,省教育局提出“大力发展教学仪器生产,扩厂建点。”要求在提高现有3个专业厂、34个校办厂教仪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新建13个校办厂、生产点,逐年增加基建设备投资,生产50个新品种,争

取到1985年把省管产品上齐,以满足“配套齐全,开齐实验课”的需要。1982年,全省由教育部门归口领导,统一管理的教仪生产厂发展到67个(其中3个专业厂64个校办厂),共有职工2,600多人,固定资产1,200万元,能生产中小学各种教仪设备200多种,年总产值850万元,产量29万多台件,从而基本上形成了四川的教仪生产行业,其规模在全国同行业中

仅次于浙江、江苏和福建。

1983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工作重点转向提高产品质量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到1986年,全省生产的仪器品种与新的教仪配备目录相比,中学物理占42.4%。中学化学占88.5%,中学生物占43.36%,小学自然占81.1%。

1990年全省共有专业厂和校办教仪厂59个,有职工3,775人,固定

资产2,801万元,能生产中小学各科教仪设备324种,年总产值2,100万元,产量47万多台套件。其生产品种已占全国1985年配套目录的66.67%。产品销到省内外,其中试剂瓶、矿石标本、解剖镜、电阻箱、显微镜等7个产品,外销新加坡等7个国家和地区,为国家创汇29万多元人民币。

教仪生产情况表

表 13-5

(1977~1990年)

| 年 度 | 品 种 | 产量(万) (台套件) | 产 值 (万元) | 利 税 (万元) | 改善办学条件 (万元) |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人) |
|------|-----|----------------|-------------|-------------|----------------|------------------|
| 1977 | 34 | 4 | 250 | - | - | - |
| 1978 | 95 | 4.6 | 290 | - | - | - |
| 1979 | | 18.5 | 600 | - | - | - |
| 1980 | 108 | 21 | 771 | - | - | - |
| 1981 | 156 | 25 | 730.31 | - | - | 3850 |
| 1982 | 221 | 29.1 | 850 | - | - | 5538 |
| 1983 | 250 | 39.2 | 946 | - | - | 5723 |
| 1984 | 209 | 38 | 1282 | - | - | 6910 |
| 1985 | 199 | 56.7 | 1386 | 291.3 | 49.7 | 7474 |
| 1986 | 238 | 63.4 | 1446 | 217.3 | - | 7109 |
| 1987 | 266 | 56.2 | 1510 | 211.6 | 59.8 | 7819 |
| 1988 | 284 | 79.6 | 1550 | 146 | 40 | 7203 |
| 1989 | 302 | 65.7 | 1861 | 160.6 | - | 7803 |
| 1990 | 324 | 47.1 | 2100 | 180.5 | - | 88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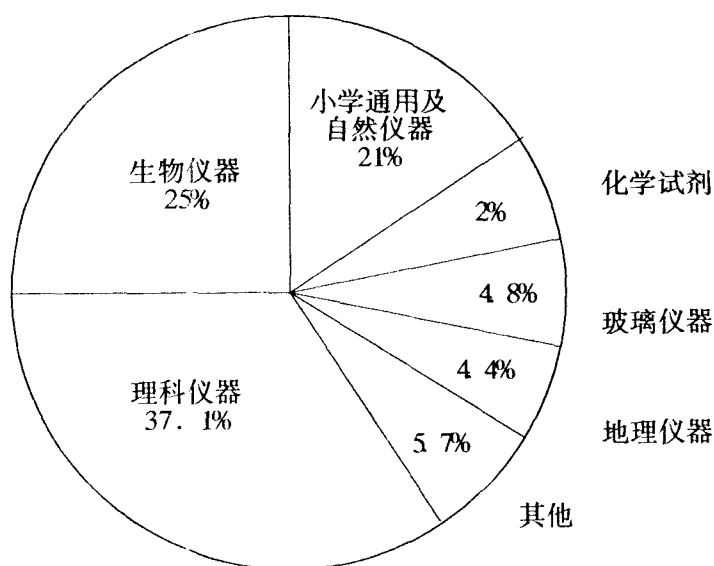
四川教仪生产行业主要情况表

表 13-6

(1990年)

| 单 位 | 工厂数 (个) | 职工数 (人) | 其中技术员 (人) | 固定资产 (万元) | 机构设备 (台) |
|------|------------|------------|--------------|--------------|-------------|
| 省管厂 | 23 | 2453 | 338 | 2093 | 605 |
| 成都市 | 17 | 765 | 81 | 461 | 486 |
| 重庆市 | 19 | 557 | 41 | 247 | 326 |
| 全川合计 | 59 | 3775 | 460 | 2801 | 1417 |

四川省 1990 年教学仪器产品(产值)构成示意图



三、产品管理

(一)质量管理

1978年8月,省教育厅组织全省各教仪厂参加教育部开展的质量月活动。要求各教仪厂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制度,有生产厂的市地教仪机构要组织产品质量评比。1979年,教育部

还组织了四川、云南、贵州西南片区检查组对三省“质量月”活动进行检查。省教仪厂和重庆市教育技工校教仪厂得到教育部通报表扬。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多数产品尚无正规技术标准,一些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等,省教仪公司发了《教仪厂各级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责》。要求各厂把以提高产

品质量为中心的各项制度健全起来。1980年10月,教育厅发了《关于加强教学仪器质量管理的意见》,要求各厂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国际、部标、省标、企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检测制度。1981年,教育厅对37个厂和21种教仪产品及企业管理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多数厂加强了领导,基础管理工作基本做到有章可循;21种产品中质量较好,性能稳定的有9种(占43%)多数产品基本能用,质量处于中等水平。1982年,省教仪公司对加强质量管理提出了4条要求:(1)认真贯彻执行技术标准;(2)从新产品试制开始,按照试制条例,严把质量关;凡未具备批量生产条件的新产品,不准参加订货;(3)从原材料投入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从严管好质量;(4)加快成都、重庆、自贡、绵阳4市地的教仪厂检测室的建设。据1984年检测,产品合格率由1983年的75%提高到80%。1985年,省教仪公司结合发放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查了129种理、化、生、数教仪产品,合格产品为103种,占79.8%,优良产品16种,占12%,还抽查了29种495件玻璃仪器和123种化学试剂合格率分别为66%和76%。这一年省教仪质量监督检验站纳入了全国教仪行业监督网,成都、自贡等7市地教仪机构建立了质量监督检测室,各生产厂也建立了质检机构,形成了省质检

站、市(地)检测室和厂质检机构的三级质量监督网,以保证教仪产品质量。

1990年,省教委根据检测教仪产品质量存在的问题,发了《教仪产品检验中质量问题的处理办法》。根据《办法》,凡是全国发放生产许可证和监督检验、省内监督检验的产品,各厂都应及时参加检验。不合格者,准予进行一次补检,补检仍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订货。省内交收检验的产品,不合格的应实行“三包”,同时对该产品进行监督检验,监督检验不合格者,生产厂进行整顿,整顿后进行补检,补检不合格的不准订货。对1990年前没参加生产许可证检验、监督检验的产品,分期分批列入省监督检验,进行补检,补检不合格者,按上述有关要求处理。这一年,全省监督检验产品合格率为80%(不含玻璃仪器)。

(二)产品标准化

1979年8月,省教育厅提出教仪产品应按技术标准生产,要求各厂尽快制订产品的有关技术标准。1980年10月,教育厅在《关于加强教学仪器设备质量管理的意见》中明确规定:教学仪器产品必须按教育部的标准,企业标准或相应的国家标准生产。没有标准者,不下达生产计划,不安排生产任务。

1982年12月,省教育厅、省标准计量局联合发出《教学仪器企业标准制(修)订,审批工作试行办法》。其

《办法》规定:教仪产品应按国家专业标准生产,凡无标准者,一律要制订企业标准。到1984年,全行业109种产品都按有关技术标准生产,消灭了无标产品的生产。1985年元月,教育厅发了《四川省教学仪器标准化管理办法》,对教仪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审批、发布和贯彻作了具体规定,并规定了执行标准工作的奖惩办法。这一年,德阳、隆昌、大邑等县玻璃仪器厂,联合制订的“川Q622-85”配套玻璃仪器技术标准,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87年贯彻国家教委产品技术标准25个,重点审定生物产品标准21个,小学自然仪器产品标准21个,生物配套玻璃仪器标准一套(23个)(此项标准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年9月,全国教仪标准化委员会成立,四川是委员会的成员之一。承担了专业标准起草任务3项。参加修订了国家教委电学标准13项,制订发布了四川省教仪地方标准46项,制订审订标准26项。1989年又在省内主持修订了地方标准215个。

为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开展,自1979~1990年间,全省先后举办了教仪标准化培训班21期,培训人员990余人次。在全行业基本形成了一支标准化工作队伍。

(三)新产品开发

1978年,省教育局要求开发新产品要以教学大纲和教材为依据。7月

四川省教育局教仪研究组成立。省教仪供应社建立了样机陈列室。1985年元月,省教仪公司制发了《四川省教学仪器新产品试制管理办法》,规定新产品的研制由省教仪公司或市、地、州教仪部门下达计划,生产厂也可独自进行新产品试制。试制的新产品需进行样机(品)鉴定和小批量鉴定,合格后方能投入批量生产。1986年省教仪公司制发了“1986~1990年教仪新产品开发规划”,提出了发展教仪新产品的指导思想,基本目标和应采取的主要措施,并安排了120个开发项目。

1981~1982年,省教仪公司进口国外教仪共7套642种。到1985年借鉴引进产品试制出20多个受学校欢迎的新产品。1979~1990年,全省教仪行业共开发新品种355种。四川研制的电动电子云模型,在全国1985年新产品评比中获三等奖。1985~1990年四川研制开发的190个教仪新产品中,有9个被国家教委评为优秀新产品。

(四)生产管理和物资管理

从1979年开始,各市地州教仪部门直接与生产厂签定订货合同,改变了过去包产包销的原则。1984年,根据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精神,对各教仪厂实行分级管理。省除直管省教仪厂外,主要加强行业管理,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其余工厂则按隶属关系,由有关市、地管理。1985年3月省教仪公司

制发了《教学仪器生产管理改革的意见》，对原有生产管理提出如下改革：(1)把产品出厂价格权交给生产厂，由生产厂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依据生产成本、产需情况，自行定价，报省、市公司备案。(2)把产品生产决定权交给生产厂，由厂根据教学大纲、配备目录及企业具体条件，自行决定产品品种和新产品开发项目。(3)放开生产计划决定权，生产厂根据所订销售合同、市场信息及原材料供应、生产条件等，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改革给教仪生产带来了生机。1985年，全行业产值达到1,385万元，比计划产值增长33%。

教仪生产的物资供应，从1973年起纳入国家物资计划，由省教育局归口，省教仪供应社统一管理，计划供应。供应办法是：生产部管产品，由国家下达物资计划；生产省管产品，由省下达物资计划。省教仪社根据国家和

省下达的计划和各厂生产产品的物资消耗定额，统一分配原材料。1985年，省教仪公司根据国家物资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精神，对物资供应办法进行了改革。即对主要物资供应实行指标控制，由教仪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消耗定额，下达主要生产物资分品种供应指标。对生产优质产品，竞争力强的企业用于技术改造，改建厂房等的主要物资给予照顾。1987年，四川省教育委员会成立，增加了高等学校的物资管理。随着改革的深入，1988年物资供应实行双轨制，不断扩大市场供应，国家指令性计划大幅度减少，1989年在原材料计划供应进一步减少的情况下，省教仪公司采取举办高等学校技术物资交流会，开展物资余缺调剂等方法，基本上保证了高校、直属单位、教仪厂和其他直供单位的物资供应。

第三节 实验室建设

一、教学仪器的配备

清末四川的中等学堂、高、初等小学堂教学仪器的配备，虽在《钦定章程》中有所规定，但甚为粗略，所定之配备标准，多以适于学校教授及教授所参考以及学生简单应用为原则。各

学堂在配备时，多按课程设置，择其最不可缺者配之。因此，许多学堂虽说照章购备理化仪器、标本模型，实际设备欠缺，有的根本没有教仪设备。

民国初年，四川中等学校和小学实验室教学仪器的配备，虽教育部中小学规程中有各项设备标准的规定，

但实际依照标准办理的甚少。1925年,省特向中小学提出“图书仪器须有充分之设备,不是因陋就简”的要求。此后,曾试行过各邻近学校联合采购仪器,集中一适中地点或学校,供各校使用,或将重要仪器集中让各校轮流使用;也有组织公共理化室供附近学校实验的。此种方法,施行中困难很多,未经多久即自行消亡。1935年后,学校进一步发展,加上抗日战争爆

发,迁川学校增多。由于经济窘迫,购买困难,各校实验室配备多未达到标准。1940年,推行国民教育之后,教学仪器配备重点从中学逐步转向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但尽管教育部门反复要求,三令五申,实验室配备迄未加强,原有设施不断消耗破坏,直到1949年,四川中小学实验室配备,始终未达到规定的最低标准。

四川省中等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概况表

表 13-7

(1948年6月)

单位:件

| 学校别 | | 学校数 (所) | 各项设备 | |
|--------|-----|------------|-------|--------|
| | | | 仪 器 | 标本模型 |
| 中等学校总计 | | 746 | 38614 | 106336 |
| 中学共计 | | 564 | 24820 | 42680 |
| 其 中 | 省 立 | 28 | 3024 | 7053 |
| | 县 立 | 254 | 12794 | 18974 |
| | 私 立 | 382 | 9002 | 16653 |
| 师范学校共计 | | 106 | 5478 | 16724 |
| 其 中 | 省 立 | 23 | 2988 | 7592 |
| | 县 立 | 83 | 2490 | 9123 |
| 职业学校共计 | | 76 | 8316 | 46932 |
| 其 中 | 省 立 | 24 | 4852 | 24007 |
| | 县 立 | 32 | 2456 | 18920 |
| | 私 立 | 20 | 1008 | 4005 |

四川省国民学校充实设备情况表

表 13-8 (1941~1948 年)

| 年 度 | 仪 器(套) | 风 琴(部) |
|------|--------|--------|
| 1941 | 300 | |
| 1942 | 125 | |
| 1943 | 180 | |
| 1944 | 150 | |
| 1945 | 66 | |
| 1946 | 41 | |
| 1947 | 30 | |
| 1948 | 60 | 20 |

注:各县自购未计。

四川各类小学设备等第百分数

表 13-9 (1946 学年)

| 校 别 | | 中心国民学校 | | 国民学校 | | 师范附校 | | 私立小学 | |
|--------|----|--------|------|-------|------|------|----|------|------|
| 所数 | | 4649 | | 33531 | | 33 | | 850 | |
| 类别 | 等第 | 学校实数 | % | 学校实数 | % | 学校实数 | % | 学校实数 | % |
| 设 备 | 一 | 610 | 13.1 | 2884 | 8.6 | 8 | 25 | 193 | 22.7 |
| | 二 | 1803 | 38.8 | 12540 | 37.4 | 25 | 75 | 405 | 47.7 |
| | 三 | 2236 | 48.1 | 18107 | 54 | | | 252 | 29.6 |

注:此表系按教育部各类小学内容设施分等标准调查所得之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仪器进行了普查。当时四川的 400 多所中学、50 多所师范学校,只有成都、重庆及其附近的极少数学校的理、化、生仪器比较齐;部份学校有少数残缺、陈旧的仪器;绝大多数学校(包括 2 万多所小学)基本没有教学仪器。

从 1953 年开始,教育部、教育厅

有计划有重点地为中学师范和小学配备教仪设备。“一五”期间(1953~1957 年),教仪配备本着“保证重点,照顾一般,成套配备”的原则对全省 512 所中学和师范学校中的重点学校成套配备了理化生教仪。据 1956 年统计:经教育部和教育厅配备教学仪器后,能开出大部份演示实验和半数以上的学生分组实验的学校有 156 校

占 30.47%。“二五”期间,教育厅贯彻省委提出的“教仪的分配,必须首先保证重点学校,特别是高中的需要”的精神,加强了重点学校特别是高中教仪的配备,首先保证了试行《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草案)》的重点学校教仪设备的填平补齐和更新。到 1966 年全省县以上城镇学校的教仪基本能满足实验教学的需要。

“文化大革命”中,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大量散失、损坏。1973 年恢复教仪配备工作时,省教育厅按照教学大纲教材要求,尽先为新设中学(戴帽初中)配了 200 余万件教仪设备。

1979 年 7 月,省部署各地对学校的教仪设备进行清查,清查结果:全省老中学教仪设备的配备数仅占部颁目录规定应配数的 20%,新建中学仅占应配数的 5%。这一年,省组织供应的教学仪器为 18.46 万件,仅占省市(地、州)所属 81 所重点中学、师范需要量的 73%,还有各级重点中学、师范 400 多所不能供应,供需矛盾非常突出。

1980 年,省教育厅确定全省 60 所中学、师范为首批办好的重点学校。为适应这一需要,教仪配备实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并鼓励各地自筹经费购置教仪设备。到 1981 年,全省 60 所重点学校的理、化仪器已按部颁一类配备标准全部配齐,生物仪器配齐的 88%,552 所县以上重点小学

的自然教仪也基本配齐,一般学校的教仪配备也有进展,基本实现了教育部 1979 年提出的“三年内要把重点中小学仪器基本配齐,并使一般学校的仪器设备状况有所改善”的目标。1982 年在保证优先配备扩大的首批办好的 100 所重点中学时,也兼顾城镇一般中学教仪设备的配备。到 1983 年底,100 所首批重点学校的教仪,已按部颁标准配齐达 80%~95% 以上;城镇一般中学配齐的 86 所,配备 50% 以上的 729 所,并为乡中心完校成套配备了 700 所,1984 年,首先填平补齐首批办好重点中小学、师范和集中配齐二批重点中小学师范所需的仪器。至此,重点中小学的教仪配备基本完成。

在抓重点中、小学、师范和城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配备供应的同时,为了加强农村初中的实验教学,从 1978 年开始建设农村初中实验中心的试点工作。要求各地在集中力量配备重点中学、师范教仪设备的同时,学习成都市金牛区的办法,建立中心实验室,使有限的仪器发挥更大的作用;使中心实验室成为农村初中学生实验的中心,教研活动的中心,培养提高教师的中心。1983 年,学习浙江东阳县建立农村初中实验中心的经验,按照“慎重布点。布一个,配备一个,能发挥复盖面作用”的原则,并先为全省 5 个地区 9 个县 105 个农村初中实验中心配备

了教学仪器。1984年2月,教育厅在泸县召开了农村初中实验中心建设经验交流会。4月对全省农村初中实验中心的建设作了规划,按规划全省能建教学实验中心的农村初中(以3.3所建一个中心计),共需建2,000多个,到1987按期完成了建设计划。

1988年9月省教委提出在全省以普及实验教学县为中心的综合改革,一个县一个县地实现实验教学普及,力争在1995年或者稍长一点时间内,使全省的中、小学都能按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开出演示和分组实验,基本完成实验教学的普及任务。1989年是实行以普及中、小学实验教学县为中心的综合改革的第一年,也是由分类重点建设走向成片普及的第一年,这一年年底经过验收,阿坝州汶川县在全省第一个达到实验教学县合格标准。

1990年10月28~31日,国家教委在四川成都市青白江区召开“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普及县现场会”,这是四川教育部门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接受国家教委召开这样的会议。会上四川介绍了自己的作法和经验:(1)向全省各级政府提出了“普及实验教学县”的任务,并纳入县、区、乡各级政府的任期目标;(2)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为最终目标,围绕这一中心,提出实验教学县的具体要求;(3)制发了普及实验教学的集资政策和奖励政策。

(4)县(区)、市(地、州)、省逐级进行严格验收,并规定了各类学校分档达标的具体内容。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对四川普及实验教学县的特点和经验作了充分肯定。

二、实验室管理制度

清末实验室管理制度简单粗略,管理办法多为各校自行拟定。实验室名称内容极不统一,如有称“陈列室”的,而且多是图书仪器不分。

民国初期,实验室管理制度,大多沿袭清末。开始由学校总负责人管,以后由教务主任负责督促图书仪器管理员进行工作。省视学、督学在视察时,调阅各种表簿、理化仪器标本目录,并逐一核对,如有不符,责令校长赔偿。1935年在修正中等学校规程中提出:“各校要有特别课室(物理、化学、生物、图画等教学用),要有仪器、药品、标本图表室。各种教学仪器、药品、标本、图表、机械器件等项须具备足敷各科教学之用。必须具有图书仪器、标本、器械、药品目录”。1942年,在中等学校视导标准中,要求仪器设备(1)合于规定;(2)善使用;(3)保管有方;(4)经济适用。对实验实习要求做到(1)办法好;(2)效果佳。对乡(镇)中心保国民学校设备管理也作了“充实合用”的相应规定。民国时期实验室管理虽有制度,有要求,有检查,但除省立少数学校能达到外,多数中、

小学均未达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53 年,教育厅、财政厅联合通知,要求学校“建立必要的教具使用,保管及统一调配制度,进一步发挥教仪的使用效率”。1954 年 9 月省政府文教委员会对教育厅关于配置教仪计划报告的批复中指出:“教学仪器设备是提高教学质量的物资保证”,“学校应拟定切实可行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并须固定人员负责管理”。1961 年 5 月教育厅转发了重庆一中加强实验室管理,建立健全仪器管理使用制度的经验。1966 年 3 月,教育厅下发《关于加强我省仪器供应、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把教学仪器管好、用好。

1979 年 7 月,省教育局为全面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下发了《四川省中小学(师范)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讨论修改稿)》,供各地参考试行。1983 年 5 月,教育厅召开全省中学、师范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经验交流会,举办了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表册,实验报告展览,为各校建立正规的管理制度提供了范例。1984 年 8 月教育厅正式颁发了《四川省中学(师范)实验室管理工作试行条例》,《条例》除对实验室的管理作了比较详细具体的规定外,对实验室的组织领导、建设规模、自制教具和实验人员条件、配备标准、岗位职责、奖励与惩罚作了

相应规定。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更加科学化、制度化。

建立农村初中实验中心的工作开始后,教育厅于 1984 和 1985 年先后对农村初中实验中心的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指出:实验中心是当前农村初中开展实验教学的重要基地和实验建设的主要形式。实验中心的教学仪器,由省教仪经费购置一部分,市地州配备一部分、房屋、仪器柜、桌凳及水电设备等主要由县负责解决。仪器所有权属县教育局。损耗的仪器,由县统筹补充配备、药品由受益学校在经常性实验费内解决。

开展普及实验教学县的工作开始后,到 1990 年,已有 8 个县(区)——汶川县、乐山市中区、绵阳市中区、成都市青白江区,达县市、珙县、什邡县,理县普及实验教学。

三、实验员队伍的建设

清末四川所办新式学堂,均据财力购了数量不等的一批仪器,为了不让教学仪器散失、损坏、便于取用,各学堂安排了一定的人员,负责仪器管理,但多为兼职,且名称也不统一,如掌书员、图书兼接待员、陈列监等,对于管理仪器的实验员并无一定之规。

民国开始,教务初立,四川各中等学校设图书仪器管理员 1 人,负保管图书仪器之责,在教务主任督饬之下随时清理图书仪器,并会同事务处分

别添购。1933年,对中级学校图书仪器管理人员编制作了规定:3班以下设1人,4~10个班以上2人。编制虽有,但多数教育行政部门对实验员重视不够,要求不高,只求有人充数,不求质量提高,不管理,不培训,每学年度只派督学检查一通,查出问题只要求县或直管单位督饬学校改进。因此,除少数学校仪器管理较好外,大多数学校的实验员有名无实,实验仪器管理不善,锈蚀比较普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部分重点中学和师范学校按照教育厅要求,逐步配备了实验员。

1962年3月,教育厅要求“中学、师范应该设专职人员管理仪器,仪器管理人员应当稳定,并加强思想教育,树立专业思想,提高业务能力,以适应工作需要”。到1966年,多数中学、师范都按教育厅要求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实验员。

“文化大革命”中,实验员队伍基本解体。1978年4月,省教育厅在全省中学物理、化学教学仪器研究会上提出:要逐步充实配备实验室实验员,老的实验员该归队的归队,新的实验员要进行专门训练”。1979年省组织编写出版了中学理、化、生等实验员培训教材,为培训做了准备。1980年7月,教育厅在峨眉举办了第一期中学化学实验员培训班。此后,培训实验

员的工作由省、市(地)两级分工负责,逐步开展。

1982年3月,教育厅制定了《四川省“六五”期间实验员培训规划》。《规划》本着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要求“六五”期间,“凡在职的重点中学,师范的实验员,工作未满5年,年龄35岁以下,没经过培训,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实验教学需要的都要予以培训”。“省培训一般中学专兼职实验员,有条件的县,也可短期集中轮训各科实验员;学校比较集中的市(地、州)、县结合教研活动,实验讲座,实验研究等多种形式就地培训”。教育厅每年拨出10万元作为培训补助费。

从1982年开始,省培训班招收学员实行专业基础考试,合格者才能参加培训。1984年3月,教育厅再次强调:“补充实验员要严格考核,把好质量关。对现有实验员进行考核,不合条件不能胜任工作的要予以调整”。8月在《四川省中学、师范实验室管理工作试行条例》中,明确规定了实验员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实验员不仅要管好仪器,而且应该是实验教学的内行,要会管会用,会修会制,还要指导学生课外实验,协助教师开好实验课。并指出:“实验室管理人员是教育战线的一支主要力量,各级领导对他们要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给予支持,生活上给予照顾。评模、晋级,进修都要与教师一视同仁。不断提高他

们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对于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的配备:重点中学和规模较大的城市一般中学至少配5名,12个班以上的一般中学最少配3名,12班以下的中学配2~3名,师范学校根据规模按重点中学或一般中学的要求配备。农村初中实验中心配备专职实验教师和实验管理员各一名。1987年5月,教育厅针对全省新实验员增多的情况,对新配的实验人员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培训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作为学校考核实验人员水平和晋级的依据之一。1980~1990年,省举办理化生实验员培训班共21期,合计培训1138人。

在1987年全省进行的职称改革中,评高级职称的27人(高级教师22人,高级实验师5人);中级职称1,293人(一级教师1,067人,实验师226人);初级职称5,202人(二级教师2,619人,三级教师1,375人,助理实验师623人,实验员585个)。1990年全省共有实验技术人员10,623人。

四、自制教具和修旧利废

四川学校师生共同自制教具是从1935年教育部修正中学、师范、职业学校规程发布后开始的。该规程要求学校教学需要的“仪器标本、模型、图表等,有能力自制者,应尽量由教员、学生共同制作”。1939年,教育部再次强调“各校教员应利用自然环境及

固有设备,在可能范围内,师生共同自制仪器、模型、标本及机件工具,以收“教,学,做”合一之效”。教育厅于1940年在四川省优良小学教员审查标准中,曾专列了自制教具标准和奖励自制教具成绩优良人员办法。民国时期的自制教具工作,虽提倡多年,有要求、有奖励,但囿于只有指令,缺乏具体指导和经费保证,因此,收效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1年,在一些学校中为解决教学急需,开展了自制教具和修旧利废活动。教育厅除了有计划地为学校配发教仪设备外,大力提倡教师就地取材自制教具及仪器,教育行政部门在物质上应给予保证和支持,以发挥教师自制教具的积极性。1960年2月,教育厅召开第一次全省教仪工作会议,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要围绕教学改革,在学校中大力开展革新创制教具活动。会后,全省中学、师范掀起了群众性的自制、革新教具活动。

“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的仪器设备损失严重。1973年11月,省教育厅为解决学校教学急需,在自制教具修旧利废开展较好的彭县召开全省中小学教仪工作现场会,要求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自制教具修旧利废活动,以解决教学仪器不足的困难。据统计,1974年,全省仅修理风琴就达9,000多部,节约修理费20余万元。

1976年,涪陵地区学校师生因地制宜,土法上马,自制教具70多万件,平均全区师生员工每人一件。1979年5月,省教育局发了《关于开展自制教具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有人分管,定期研究”。指出自制教具要“根据教学大纲和理科教仪配备目录有计划地制作,缺什么,补什么,配套成龙”。1981年4月教育厅召开了全省中、小学自制教具经验交流会,总结了开展这项工作的成绩和经验,省委书记杜心源出席会议讲了话,会议表彰了先进县3个,先进学校143个,先进教研组21个,先进个人28个;评出获奖作品,一等奖2件,二等奖4件,三等奖8件,表扬作品22件。1984年11月,教育厅发了《四川省改革创新,自制教具奖励试行办法》,规定了改革、创新、自制教具的评定条件、奖励金额、评审办法等。1989年9月,省教委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小学自制教具的通知》,要求教育行政部门,把开展这项活动作为检查学校工作的内容。学校要把这项活动作为经常性工作,并与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活动结合起来,认真抓好。据不完全统计,1978~1990年,全省中小学自制教具77.5万件,修复教具10万件。自制教具,有的满足了教学需要,有的填补了配备目录的空白,有的是改革创新的教仪,有的后来发展

为成批生产的新产品。

为了推动自制教具活动的开展,省教仪部门帮助学校解决了一些必需的物资和零配件,并从1976年开始,每年由省下拨8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开展这项工作。1982年6月,省教仪公司制订了《关于中小学自制教具经费使用的办法》,规定这项经费,只能用于购置自制教具必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简单工具和奖励先进,不能挪作它用。

1990年国家教委举办全国第三届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各市地州经过评选后,共送作品80件,经省评选上送国家教委共15件(重庆、成都单送),经国家教委评审,其中1件作品获二等奖,7件作品获三等奖。总分居全国第三名。

五、计算机的配备和管理

1984年,教育部选定成都七中为计算机教学第二批试点学校;并配备计算机,开始计算机教学试点。4月,教育厅拟定《四川省普教战线计算机教育七年规划设想(1984~1990)》经报省府批准后,于9月召开全省中学计算机试点工作会议,制订《关于全省中学开展计算机教学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在认真做好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重点地扩大试验面,首先在城市首批重点中学和其他条件较好的重点中学逐步开展。指出“当

前的重点是一手抓师资,一手抓设备”会上印发了《电子计算机房设置基本要求》,《四川省中学计算机选修课试行教学纲要》,供试点学校使用。

至1985年底,省教仪公司组织供应计算机3,067套,配备试点中学112所。中师3所,小学2所,城市实验中心3所,教育学院16所,这些学校的计算机教学试点工作逐步展开,有的开设选修课,有的开展课外活动,有的开展师资培训,有的把计算机用于教学管理。1989年,扩大计算机试点中、小学校100所,累计达到214所,使全省开展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县(市、区),达到县(市、区)总数的

90%左右。

从1984年起,省府每年拨50万元专款用于购置计算机设备(1984年为40万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购置计算机设备、建设机房、培训人员。成都、重庆中小学校自购计算机1台以上的237所。全省新改建机房301间,面积16,000平方米,有各类计算机3,000余台(套),附属设备470余台(套),软件5,400多件,总投资670余万元。从1984年开始计算机教学试点以来,到1990年,全省开展计算机教学的中、小学已达449所,其中由省布点配机的214所。

第二章 勤工俭学

勤工俭学是中国教育的老传统,近代勤工俭学已有 80 多年的历史,历经曲折,不断发展,从个人的“勤于工作,俭以求学”,以“勤工”达到“俭学”目的的个体工读形式发展到以校办产业为主体的有组织、有领导的教育经济活动,创造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最好形式,已成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辛亥革命后,蔡元培、李石曾、吴玉章等人最早倡导勤工俭学,“五四”运动时期,兴起了赴法勤工俭学热潮。从 1919 年初至 1920 年底,全国有 19 个省先后送出 20 批共约 1800 多人赴法国留学。这个时期,四川即有赵世炎、陈毅、聂荣臻、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为代表的 470 多人到达法国,居全国第一。他们分别采取先工后读、先读后工或边工边读等形式开始了自

己的勤工俭学生活。

1924 年,国内革命运动迅速发展,留法勤工俭学运动逐渐停止。

1939 年,人民教育家陶行知在合川县凤凰山古圣寺创办育才学校,他主张教育联系生活和劳动,在“劳力上劳心”,因材施教,为革命培养了不少人才。1940 年 9 月,周恩来和邓颖超专程访问了育才学校,留下了“一代胜似一代”的签名题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一直把“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作为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在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四川省中小学的勤工俭学也由此起步,几经起落,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从接管和改造旧学校开始,在中小学师生中,普遍进行劳动改造世界、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的

教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从1953年起有的中学开设了生产技术课,办起了小工厂、建立了实验园地;小学开设了手工劳动课。同时各级学校响应团中央、教育部开展“小五年计划”的号召,发动师生开展种植、栽培、饲养等活动。这在当时,对改造旧学校,消除旧影响,提高师生的政治觉悟,树立劳动创造世界的观点起到了重要作用。成都市东南里小学的饲养小组就是这个时期办起来的,曾获得教育部和省市的表扬和奖励。

1957年5月5日,《中国青年报》发表了刘少奇撰写的《提倡勤工俭学,开展课余劳动》,论证了勤工俭学的必要性,指出了勤工俭学的发展途径。1958年1月,《人民日报》发表《两个好榜样》的社论,推荐河南省长葛三中和贵州仁怀县群力农业初中勤工俭学的经验,指出勤工俭学是革新学习风气,进一步促进教育发展的一件大事。紧接着,1月27日团中央发出《关于在学生中提倡勤工俭学的决定》,教育部于2月4日向全国各省市教育厅(局)发出通知,指出开展勤工俭学是革新中国教育制度,使学校教育 with 生产劳动相结合的重大措施之一,要求各地教育部门予以足够重视,积极支持和帮助共青团执行团中央的决定。3月,教育部召开第四次全国教育行政会议,进一步肯定了勤工俭学的意义和作用。会后,全国掀起了建国以

来第一次勤工俭学高潮。全省各地学校(主要是中学、师范)组织师生走出校门,参加校内外服务性劳动和工农业生产劳动。到七、八月,学校勤工俭学活动汇入了“大跃进”的洪流,普遍停课,大办工厂,大炼钢铁,参加农村秋收等各种劳动。据当时对1000多所中学、师范的调查;校办工厂1952个,农场427个(土地10423亩),近20万学生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约800万个劳动日,支农积肥近3亿斤,兴修水利挖土石方2亿多方,植树造林260多万株。

1958年10月,教育部、团中央在北京举办“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会,四川省组团参加了展览。

1958年勤工俭学高潮,对于把劳动广泛引入教育领域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由于当时处在“大跃进”的形势下,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只工不学,劳动过多,忽视文化课的学习,打乱了教育规律和教学秩序,降低了教育质量;二是过份强调“政治作用”而忽视经济效益,致使后来有许多工厂、农场无法维持生产而下马;三是不讲科学性,不重视安全生产,不注意劳逸结合,蛮干多,效益差。

1958年底,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问题的几个建议》,着重从三个方面加以规范:第一,强调安排生产劳动要紧紧密结合教学内容,各地可结合实际自编乡土教材;第二,恢

复上课,并规定中学生每周参加劳动时间为初中6小时(最多不超过8小时),高中8小时(最多不超过10小时);第三,贯彻劳逸结合的原则,保证学生有充分的睡眠和休息时间,逐步恢复教学秩序。

1959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安排的规定》,重申党中央文件精神,强调要保证学生有充分的睡眠和休息时间,规定中学生每天应睡眠8~9小时。

由于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发出指示,各地学校逐步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

1963年3月,中共中央颁布《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中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目的是养成劳动习惯,培养劳动观点,向工农群众学习,克服轻视劳动、轻视体力劳动的观点,同时在劳动过程中学习一定的生产知识和技能,扩大知识领域。并规定中学生每年劳动1个月,初三开设生产常识课,高三开设农业科学技术知识选修课,对学生进行劳动技术教育。

1964年,刘少奇在视察武汉等地时,重申他在1958年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关于试行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的建议,并进一步指出:“半工半读是劳动制度又是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和教育制度是密切结合

的。从当前看,既能办学校,普及教育,又能减轻国家和家庭负担;从长远看,能培养既能从事脑力劳动,又能从事体力劳动的新人。”1964~1965年,各地陆续试办了一批半工(农)半读学校,教育部多次召开会议,及时交流和推广各地的办学经验。这期间,四川省也试办了一批半工(农)半读学校,对教学改革和勤俭学的发展进行探索。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林彪、“四人帮”煽动无政府主义,大搞打、砸、抢,校办工厂、农场遭到严重破坏,教学和生产劳动都被迫停止。

在这个时期,校办工厂大体有几种情况:一种是1958年勤工俭学高潮时期办起来的,几经波折仍坚持下来,有一定基础;一种是利用校舍和教学设备,自己动手兴办起来的;还有一种是驻校工宣队所在工厂支援设备和原材料办起来的。至于校办农场,则多数是驻校贫宣队通过社队划拨土地或开垦荒地建立起来的。

1974年8月,省教育局在什邡、彭县召开“勤工俭学、勤俭办学、勤俭建校”的“三勤”工作经验交流会,力图促进勤工俭学的开展。但由于“开门办学”的指导思想仍是搞大批判,勤工俭学的起色不大。

粉碎“四人帮”后,教育战线拨乱反正,学校开始恢复和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逐步回升。但由于

林彪、“四人帮”十年破坏,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形成对勤工俭学认识上的混乱。有部分人把勤工俭学与“开门办学”混为一谈,认为勤工俭学是“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产物,应当予以清除;有部分人把开展勤工俭学与提高教学质量对立起来,认为开展勤工俭学影响教育教学,是不务正业;社会上还有人认为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是与民争利,权宜之计等等。以致在此后两年时间内,全省勤工俭学有较大下降,工厂减少了45%,农场土地减少了近50%。生均收入还不到全国的20%。

1978年8月,全国工作会议上介绍了吉林省怀德县将“国家财政拨款、群众集资、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创造收入”三方面的力量结合起来发展教育的经验,被会议肯定为“三股劲拧成一股绳”的新时期办学思路,为勤工俭学在新时期教育发展中的作用赋予了新的含义,逐步澄清了对勤工俭学的一些错误和非议。

1979年7月四川省教育局、财政局的负责人又应邀参加了吉林省的勤工俭学经验交流会。吉林省的经验引起了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视。为了加强对全省勤工俭学工作的领导,省政府于1979年底成立了由分管教育的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省勤工俭学领导小组在传达贯彻全国工作会议精神和学习吉林省勤工俭学经验的基础上,四川省政府于

1980年1月发出了《关于开展学校勤工俭学活动的通知》,就勤工俭学的组织领导、计划管理、学农基地、劳动工资、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等问题,从政策上作出了明确规定(教育部于1980年3月8日转发了这一《通知》),并于1980年1月9日~14日召开了全省勤工俭学经验交流会议,传达吉林会议精神,学习和贯彻省政府《通知》,交流全省勤工俭学的经验。各市、地、州计委、财政、教育部门的负责人和省计委、经委、建委、教育、国防工办、农业、劳动、税务、工商、二轻、社队企业、科委、团委等部门的负责人以及部分县、区、社和学校的代表200多人出席了会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会议提出了以后几年的工作任务:(1)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管理机构;(2)提高认识,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处理教学与生产劳动的关系,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3)采取国家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办法,解决产供销问题;(4)搞好经营管理,以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把全省勤工俭学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按照省政府的规定,教育厅于1980年成立了勤工俭学处,负责全省勤工俭学的管理工作,地、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也相继成立了专门的勤工俭学管理机构,迄至1981年底全省已有8个地、市、州和89个县建立了专门管理机构。从此,全省勤工俭学工作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据1981年底统计,

全省包括村小在内共有 4.9 万所中、小学校开展了勤工俭学活动,约占学校总数的 50% 左右,年总产值达到 7020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近两倍;年纯收入达到 2047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两倍多;学生人平纯收入达到 1.04 元,比 1979 年的 0.33 元增长两倍多。

1982~1985 年,全省勤工俭学继续以完善政策、健全机构、加强管理为主旋律,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巩固 1980 年以来的胜利成果,推动全省中小学勤工俭学持续、健康地向前发展。在此期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经委、教育部、财政部于 1982 年 8 月联合召开全国勤工俭学工作会议和举办了勤工俭学成果展览。中央领导万里、胡乔木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与会代表并就大力开展勤工俭学、促进教育发展作了重要讲话。四川共有 10 人出席会议,并组织了成都、重庆、内江、自贡、泸州、达县、温江、江津等 10 多个地区的百多所学校近 3000 项产品赴京参展,教育部张承先、张文松等领导亲临四川馆参观,并对达县等地倡导和开展的小种植、小捡拾、小采集、小秋收等“十小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接着,经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批准,1982 年 11 月 8~17 日,由省计委、经委、农办、文办、财政厅、教育厅六个部门联合,在重庆召开全省中小学勤工俭学、校舍维修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研究问题,部署工作。

全国、全省两次工作会议后,各地、各级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大力宣传,广泛发动,进一步扩大了勤工俭学在社会上的影响,加深了对勤工俭学重要意义、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省政府从税收、周转资金、物资供应方面制定优惠政策,采取扶持措施,进一步解决勤工俭学、校办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各级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发展校办企业的积极性。

从 1980 年全省勤工俭学开始恢复、逐步走入正轨,到 1985 年,全省已有 7 万余所学校开展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开展面达到 78% 左右,比 1980 年扩大 34%;总产值达到 2.71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4.6 倍,每年平均递增 41%;纯收入达到 6,627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3.2 倍,每年平均递增 37%。全省已有校办工厂 3,152 个,比 1980 年的 1,150 个增加 2,000 余个。年纯收入上万元的校办工厂 722 个,其中两万元以上的 438 个,5 万元以上的 168 个,10 万元以上的 69 个,30 万元以上的 11 个。全省约有 16,000 所学校办校办农(林、牧、渔)场。从 1981 年到 1985 年的五年里,全省从勤工俭学纯收入中共提取 10,700 万元用于补充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5 年共上缴税金 2,172 万元,同时,还有大量的校办工厂、农场吸纳学生参加劳动、学习技术,收到了明显的教育效益和社会效益。

1985年5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后,四川省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勤工俭学事业的发展。1987年9月,省政府再次在成都召开全省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回顾1982年以来全省勤工俭学的发展情况,研究、讨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会议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帮助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拓全省勤工俭学的新局面。

这个时期,各市、地、州、县党委、政府都纷纷召开专门的勤工俭学工作会议,或在一年一度由政府召开的教育工作会上,把勤工俭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德阳市委、市府召开一次专门的勤工俭学工作会议,把开展勤工俭学、发展校办企业的任务落实到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头上,并且作为政绩内容来考核。使德阳勤工俭学飞速发展,一跃名列全省前茅。绵阳市财政局,从1987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安排100万元周转金用于扶持勤工俭学的发展。重庆市各区、县财政,仅1988年就借给校办企业周转金800余万,还帮助校办企业培训财会人员105人次;市计经委,仅1988年就安排给校办企业计划钢材近2,000吨。全省各级税务部门,也在税法、税收政策许可

的范围内,给校办企业大开绿灯,实行优惠;工商部门在工商登记、经营管理上也为校办企业大开方便之门。

1988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开展校办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1989年1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这两个文件从政策上解决了校办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也加大了对勤工俭学的领导和管理力度,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制订长远规划,加强考核评比。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勤工俭学事业的发展。据1990年统计,四川省各地已有7.38万所学校开展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占学校总数的90.05%;勤工俭学总产值达到11.86亿元,比1985年增长3.37倍,超“七五”计划期末目标5亿元的127%,每年平均递增34.3%;纯收入达到2.1亿元,比1985年增长2.1倍,超“七五”计划期末上限目标1.5亿元的40%,每年平均递增25.4%;学生人平纯收入达到15.44元,比1985年增长3.2倍,超“七五”计划期末目标8~10元上限的54%,每年平均递增33.7%。全省有校办工厂4,406个,比1985年增加1,254个;有校办第三产业网点6,787个,学农基地34,797个。1990年全省有校办工厂、农场或第三产业网点等勤工

俭学基地的校数达到41,375所,比1985年的2万余所增加了2.1万所。从1986年到1990年的五年间,全省勤俭学纯收入共用于补充教育经费3.47亿元,修建教学用房85.55万平方米,教职工宿舍40.55万平方米。

五年共上缴国家税金9234万元,比“六五”期间五年上缴国家税金的总和2172万元增长4.25倍。其教育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显而易见的。

全省中小学勤工俭学开展率统计表

表 13-10

(1985~1990年)

单位: %

| 单 位 \ 年 度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全 省 | 78.50 | 77.16 | 78.71 | 83.66 | 87.30 | 90.05 |
| 成 都 | 73.98 | 68.36 | 54.91 | 81.57 | 86.48 | 89.56 |
| 重 庆 | 52.20 | 53.04 | 59.83 | 61.07 | 69.33 | 80.87 |
| 自 贡 | 80.02 | 81.98 | 84.35 | 82.07 | 84.12 | 84.31 |
| 攀 枝 花 | 79.77 | 61.15 | 51.20 | 64.56 | 72.67 | 75.03 |
| 泸 州 | 59.42 | 68.87 | 60.74 | 58.64 | 74.32 | 74.50 |
| 德 阳 | 81.12 | 73.92 | 87.85 | 92.10 | 91.87 | 92.21 |
| 绵 阳 | 94.10 | 93.08 | 94.89 | 97.53 | 96.91 | 98.06 |
| 广 元 | 85.12 | 83.60 | 95.17 | 95.53 | 95.85 | 96.03 |
| 遂 宁 | 86.13 | 83.23 | 87.12 | 96.83 | 87.64 | 99.76 |
| 内 江 | 84.08 | 84.35 | 85.74 | 95.37 | 97.21 | 97.37 |
| 乐 山 | 88.80 | 78.49 | 87.03 | 91.45 | 93.27 | 92.35 |
| 万 县 | 78.00 | 77.86 | 80.67 | 85.91 | 90.68 | 91.82 |
| 涪 陵 | 92.40 | 92.93 | 83.64 | 96.73 | 97.91 | 98.38 |
| 黔 江 | | | | 87.23 | 90.79 | 91.81 |
| 宜 宾 | 82.40 | 78.86 | 80.41 | 81.90 | 85.50 | 90.56 |
| 南 充 | 91.50 | 90.25 | 91.99 | 96.33 | 97.92 | 98.52 |
| 达 县 | 93.00 | 93.18 | 92.46 | 94.31 | 94.51 | 98.42 |
| 雅 安 | 30.20 | 41.32 | 44.72 | 51.70 | 54.88 | 65.98 |
| 阿 坝 | 64.41 | 53.82 | 49.06 | 58.81 | 63.19 | 68.56 |
| 甘 孜 | 25.74 | 21.18 | 28.50 | 40.26 | 52.22 | 52.40 |
| 凉 山 | 58.00 | 57.44 | 53.12 | 61.07 | 68.87 | 71.60 |

全省中小学勤工俭学纯收入统计表

表 13-11

(1985-1990年)

单位:万元

| 单 位 \ 年 度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全 省 | 6627.79 | 6675.02 | 8018.66 | 13248.79 | 18083.72 | 21026.13 |
| 成 都 | 959.25 | 940.00 | 1146.33 | 1894.87 | 2611.63 | 3148.01 |
| 重 庆 | 1661.76 | 1446.21 | 1695.86 | 2641.99 | 2353.98 | 3705.61 |
| 自 贡 | 159.50 | 201.00 | 266.82 | 392.11 | 510.50 | 561.06 |
| 攀 枝 花 | 68.69 | 97.19 | 102.91 | 316.09 | 229.74 | 266.30 |
| 泸 州 | 174.56 | 198.23 | 235.32 | 383.02 | 418.11 | 506.45 |
| 德 阳 | 259.01 | 293.32 | 494.89 | 975.41 | 1212.35 | 1357.87 |
| 绵 阳 | 324.70 | 326.96 | 351.79 | 666.41 | 893.92 | 1151.33 |
| 广 元 | 111.84 | 127.81 | 161.89 | 267.72 | 445.62 | 521.56 |
| 遂 宁 | 165.38 | 189.98 | 222.79 | 349.09 | 446.10 | 492.04 |
| 内 江 | 433.96 | 483.88 | 560.07 | 962.47 | 1431.19 | 1650.63 |
| 乐 山 | 405.92 | 514.34 | 441.61 | 777.62 | 1048.66 | 1266.50 |
| 万 县 | 254.88 | 292.35 | 357.08 | 586.21 | 848.25 | 1019.19 |
| 涪 陵 | 338.33 | 353.32 | 459.73 | 370.51 | 551.32 | 629.66 |
| 黔 江 | | | | 171.83 | 183.64 | 263.31 |
| 宜 宾 | 229.49 | 234.34 | 279.34 | 434.61 | 581.36 | 662.84 |
| 南 充 | 423.86 | 398.55 | 547.50 | 963.72 | 1433.27 | 1646.51 |
| 达 县 | 485.74 | 410.53 | 522.73 | 802.70 | 1274.66 | 1577.76 |
| 雅 安 | 47.16 | 50.30 | 26.61 | 52.54 | 94.46 | 129.62 |
| 阿 坝 | 50.33 | 40.27 | 52.49 | 90.12 | 130.82 | 173.44 |
| 甘 孜 | 8.00 | 8.04 | 10.47 | 26.96 | 39.89 | 59.99 |
| 凉 山 | 65.43 | 68.39 | 82.54 | 122.80 | 244.27 | 281.45 |

全省中小学勤工俭学按在校学生人平纯收入统计表

表 13-12

(1985~1990年)

单位:元

| 单 位 \ 年 度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全 省 | 3.61 | 3.77 | 4.79 | 8.58 | 12.60 | 15.44 |
| 成 都 | 6.82 | 6.95 | 8.79 | 15.57 | 22.99 | 29.37 |
| 重 庆 | 6.94 | 6.42 | 8.08 | 13.46 | 18.70 | 20.76 |
| 自 贡 | 3.52 | 4.56 | 6.24 | 9.71 | 13.33 | 15.11 |
| 攀 枝 花 | 4.03 | 50.68 | 6.01 | 19.11 | 14.89 | 18.52 |
| 泸 州 | 2.41 | 2.84 | 3.36 | 6.35 | 7.46 | 9.55 |
| 德 阳 | 4.36 | 5.08 | 8.99 | 19.17 | 25.87 | 30.67 |
| 绵 阳 | 3.63 | 3.85 | 4.46 | 9.04 | 13.09 | 17.73 |
| 广 元 | 1.66 | 2.26 | 3.05 | 5.49 | 10.18 | 13.20 |
| 遂 宁 | 2.63 | 3.10 | 3.90 | 6.70 | 9.13 | 10.64 |
| 内 江 | 2.84 | 3.25 | 4.01 | 7.52 | 12.17 | 14.79 |
| 乐 山 | 3.60 | 4.79 | 4.38 | 8.32 | 12.02 | 15.39 |
| 万 县 | 1.70 | 2.04 | 2.67 | 4.97 | 7.87 | 10.32 |
| 涪 陵 | 3.01 | 3.22 | 4.84 | 6.85 | 11.49 | 14.34 |
| 黔 江 | | | 3.84 | 4.41 | 5.09 | 7.29 |
| 宜 宾 | 2.92 | 3.02 | 3.67 | 5.95 | 8.46 | 10.27 |
| 南 充 | 2.41 | 2.36 | 3.46 | 6.66 | 10.70 | 12.96 |
| 达 县 | 2.72 | 2.30 | 3.10 | 5.25 | 9.03 | 12.05 |
| 雅 安 | 1.85 | 2.09 | 1.18 | 2.50 | 4.86 | 7.19 |
| 阿 坝 | 4.24 | 3.44 | 4.55 | 7.95 | 11.81 | 15.61 |
| 甘 孜 | 1.05 | 1.09 | 1.38 | 3.47 | 5.04 | 7.52 |
| 凉 山 | 1.58 | 1.67 | 2.01 | 3.04 | 6.12 | 6.80 |

全省中小学勤工俭学补助教育经费统计表

表 13-13

(1985~1990年)

单位:万元

| 单位 | 1985年 | | 1986年 | | 1987年 | | 1988年 | | 1989年 | | 1990年 | |
|-----|---------|-------|---------|-------|---------|-------|---------|-------|---------|-------|----------|-------|
| | 补助教育经费 | 占纯收入% | 补助教育经费 | 占纯收入% | 补助教育经费 | 占纯收入% | 补助教育经费 | 占纯收入% | 补助教育经费 | 占纯收入% | 补助教育经费 | 占纯收入% |
| 全省 | 2902.87 | 43.80 | 2959.11 | 48.87 | 3835.18 | 51.06 | 6654.97 | 50.43 | 9486.54 | 51.87 | 11675.67 | 55.07 |
| 成都 | 335.24 | 35.00 | 520.00 | 61.47 | 421.45 | 54.06 | 932.48 | 47.26 | 1160.21 | 45.76 | 1495.99 | 45.52 |
| 重庆 | 600.98 | 36.20 | 520.64 | 42.04 | 654.43 | 38.59 | 944.70 | 35.76 | 1200.02 | 32.77 | 1432.09 | 38.65 |
| 自贡 | 52.34 | 32.80 | 99.00 | 47.14 | 96.00 | 39.66 | 154.09 | 44.10 | 259.49 | 47.03 | 280.41 | 48.41 |
| 攀枝花 | 33.09 | 48.20 | 20.84 | 26.63 | 34.09 | 37.80 | 142.37 | 49.86 | 130.36 | 46.41 | 137.13 | 52.19 |
| 泸州 | 60.60 | 34.70 | 67.42 | 35.04 | 106.14 | 48.57 | 145.68 | 38.99 | 211.74 | 52.45 | 261.46 | 51.15 |
| 德阳 | 109.14 | 42.20 | 125.18 | 47.37 | 190.36 | 41.81 | 496.63 | 47.91 | 522.20 | 42.42 | 697.66 | 51.56 |
| 绵阳 | 187.94 | 57.88 | 181.20 | 58.14 | 237.24 | 70.66 | 457.04 | 70.91 | 593.75 | 69.97 | 791.09 | 69.35 |
| 广元 | 54.69 | 48.90 | 69.27 | 60.83 | 121.04 | 70.84 | 190.38 | 68.58 | 301.34 | 67.40 | 333.80 | 63.47 |
| 遂宁 | 104.70 | 63.30 | 108.42 | 59.71 | 166.89 | 72.95 | 235.16 | 67.12 | 296.83 | 63.09 | 319.94 | 65.02 |
| 内江 | 171.04 | 39.41 | 189.18 | 38.98 | 290.88 | 49.18 | 452.06 | 48.40 | 770.50 | 54.19 | 905.61 | 56.60 |
| 乐山 | 217.63 | 53.61 | 160.49 | 48.38 | 289.36 | 54.40 | 463.25 | 57.80 | 711.41 | 65.11 | 848.07 | 66.93 |
| 万县 | 115.52 | 45.32 | 123.69 | 42.92 | 164.44 | 47.36 | 318.13 | 57.86 | 530.14 | 63.44 | 578.40 | 57.88 |
| 涪陵 | 158.37 | 46.80 | 179.32 | 50.39 | 290.87 | 61.15 | 214.31 | 59.59 | 331.87 | 60.99 | 412.55 | 65.23 |
| 黔江 | | | | | | | 102.62 | 59.72 | 92.48 | 49.28 | 154.85 | 62.40 |
| 宜宾 | 136.98 | 59.68 | 104.43 | 50.13 | 128.77 | 43.08 | 241.30 | 51.49 | 356.96 | 61.40 | 431.21 | 65.05 |
| 南充 | 240.80 | 56.81 | 208.82 | 53.70 | 288.88 | 57.52 | 509.75 | 58.02 | 867.86 | 61.71 | 1106.75 | 64.02 |
| 达县 | 239.28 | 49.26 | 197.06 | 47.82 | 295.16 | 57.70 | 510.34 | 61.96 | 877.96 | 67.04 | 1118.95 | 70.52 |
| 雅安 | 28.11 | 59.60 | 27.40 | 71.45 | 14.79 | 45.82 | 26.88 | 45.46 | 50.26 | 56.78 | 64.80 | 50.76 |
| 阿坝 | 27.59 | 54.81 | 23.07 | 55.10 | 25.20 | 56.65 | 52.45 | 70.95 | 75.44 | 58.50 | 98.88 | 62.88 |
| 甘孜 | 2.46 | 30.75 | 3.23 | 39.53 | 3.62 | 31.78 | 15.23 | 63.72 | 22.90 | 63.38 | 44.77 | 80.20 |
| 凉山 | 26.37 | 40.30 | 30.18 | 51.41 | 35.57 | 48.46 | 50.13 | 42.16 | 132.84 | 55.36 | 160.37 | 58.05 |

第三章 电化教育

30年代初期,受欧美国家利用电影、广播实施教育训练,效果显著的影响,四川省开始兴起电化教育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江苏省国立社会教育学院电化教育系在四川省璧山县办学,培训电化教育人才。四川省有少数学校开展以幻灯、电影为主的电化教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省学校电化教育活动有一些发展,但进展不大。1964年,重庆市、成都市教育局分别成立了电化教育工作队,在两市的中学、小学、师范学校中首先开展以幻灯、电影、广播媒体为主的电化教育活动,并逐步扩展到全省各地。“文化革命”时期,重庆市、成都市教育局的电化教育机构被迫撤销,人员解散,四川省学校电化教育活动随之停顿。

1972年初,根据全国教学仪器工作会议精神,经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学校组同意,在四川省教学仪器公司设置兼管电化教育工作人员,负责全省电化教育工作的组织和发展,并先后在重庆市、成都市教育局重新组建电化教育工作队;设立机构,配备人员,恢复四川省的电化教育活动。

1973年初,四川省教育局按照国务院原教科文组的指示精神,责成成都市教育局电化教育工作队组织部分中学、小学教师及工人代表对“文化革命”前的中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的教学电影、科教电影进行审查,拟解冻使用,服务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并组织成都市、重庆市教育局电化教育工作人员、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共10人,赴北京、天津、上海市等地参观中学、小学运用投影幻灯进行政治

思想教育、教学的电化教育活动。此后,四川省电化教育以幻灯、电影为主,从政治思想教育入手,开始在部分学校中开展起来。但因受1975年至1976年“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影响,电化教育活动没有大的发展。

1978年3月,根据教育部决定重新起步电化教育工作的指示精神和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关于“要制定加速发展电视、广播等现代化教育手段的措施”的讲话精神,四川省委书记杨超主持召开了四川省电化教育设备生产会议,责成四川省计划委员会下达生产计划,由四川省第四机械工业局等单位承担生产电化教育设备;组织人员赴上海市参观日本电化教育展览;四川省教育局在成都市举办电化教育展览,组织全省教育系统的领导、教师、电化教育工作者等有关人员参观学习,广泛宣传和发动群众开展电化教育活动。同年11月,四川省教育局组织22人的电化教育汇报组,代表四川省参加教育部在北京市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幻灯教学汇报会》。会议期间,方毅副总理观看了四川省的幻灯机、片(件)演示,予以充分的肯定和鼓励。经大会评审,四川省有幻灯机5台、教学投影幻灯片(件)20套获奖,受到了教育部表彰。并列为全国推广交流的典型幻灯机、片(件),在全国及省内产生了强烈的反响。

1979年初,根据教育部指示“要把幻灯教学当作提高教学质量的一件大事来抓”,四川省确定重庆市、成都市、自贡市、渡口市、射洪县、新都县、郫县、金牛区和成都市西北中学、实验小学、人民南路小学为电化教育试验单位和开展电化教育试验工作地区;同时要求在省、地、县所属重点中学、小学、幼儿园、师范学校中广泛开展电化教育活动,以点带面,促进全面发展。同年1月至4月初,四川省教育局组织20余人的汇报组,巡回全川18个市、地、州,传达《全国幻灯教学汇报会精神,演示中学、小学各门学科教学投影幻灯片(件)34套,组织与会人员参观展览板,开展讲解幻灯机、片(件)、录音机的基本原理和操作知识,并调演各地自制的幻灯机、片(件)。此项工作历时3个多月时间,路经60余个县(区),行程一万多公里,为各地演示54场,观看人数达4万余人次,宣传和普及投影幻灯教学知识,受到学校和社会的好评,在全国具有独创性特点。

在发展四川省初期电化教育工作中,四川省教育局确定以小学自然学科和中学物理学科为开展电化教育的突破口,编制该科投影幻灯教学片(件),满足教学需要,并举办培训班,培训教师和电化教育工作者,提高业务素质,适应需要。1979年10月,四川省教育局提出“深入课堂,深入教

学,发展电化教育”的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传达贯彻,使全省电化教育工作在深入课堂教学领域,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有较大的发展,掀起了全省学校电化教育工作的热潮。四川省自制的教学投影片和投影器件,曾多次参加教育部召开的评审和经验交流会,并有多项教学投影片和投影器件被评为优秀,荣获教育部奖状和奖金,编制的小学自然常识学科教学投影幻灯片(件),还由中央电化教育馆监制,重庆市北培幻灯片厂生产发行全国,为提高小学自然常识学科教学质量作出了积极贡献。

1983年4月下旬,四川省教育厅在全省部署全面开展电化教育专题试验研究工作。确定全省第一批电化教育试验学校,共计168所,其中小学74所、中学50所、师范20所、幼儿园24所。并以这批电化教育试验校为基地,组织教师开展电化教育专题课题试验研究,探索规律,为以后加速发展全省电化教育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1986年,根据中央利用卫星电视开展教育工作的决定,积极发展四川省卫星电视教育工作。截止当年年底的不完全统计,四川省16个市(地、

州)、县(区)教育部门建立教育卫星地面接收站,并建立1,149个录放像教学点,四川省电化教育馆于上半年在电化教育大楼安装卫星地面站的接收天线和设备,并调试成功。“七·一”准时接收了国家教委通过卫星播出的教育节目,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录放像教学网络和体系。

1984~1990年,四川省电化教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学校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对地方教育电视台(站)加强了法规管理,电化教育为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服务的综合功能得到进一步发展。到1990年,全省共建教育电视收转台68个,并建立了一批录放像网点。全省普教系统中的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电化教育活动,其设备配备达到国家教委制定的配备标准的学校数达5910所,占这类学校总数的40.31%,其中乡以上的中心小学占34.6%、中学占49.8%、中师占94.5%、教师进修学校占84.2%、职业中学占51.1%、城镇幼儿园占56.1%。学校深入持久地开展电化教育活动,对开发智力,提高能力,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第一节 机构和队伍建设

加强电化教育机构、队伍建设,是加速发展电化教育的组织保证。1979年2月,经中共四川省委员会宣传部批准,设立四川省教育局电化教育组,管理全省普教电化教育工作的。随着电化教育事业的发展,1980年7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文教办发(1980)44号,批准四川省教育局电化教育组更名为四川省教育厅电化教育处,并建立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属教学事业单位性质,设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实施行政、业务两种职能,成为四川省电化教育管理、指导、研究、服务中心。1983年初,撤销四川省教育厅电化教育处,单设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属处级事业单位,兼有行政职能,可对外独立开展工作。四川省电化教育馆设置4个组:即管理组、研究组、技术组、资料组,分管各项业务工作。1985年11月8日,四川省编制委员会核定四川省电化教育馆事业编制人员为32人,并于1986年5月6日再次核定事业编制为40名。

1988年2月4日,四川省教育委员会批复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内部机构设置,即设置办公室、研究室、技术室、制作室、资料室;四川省教育音像出版社下设编辑室和出版发行科。同年3月,四川省编制委员会同意四川省电

化教育馆与四川省高等教育电化教育中心合并成立四川省电化教育馆,编制工作人员85人,实有工作人员为68人。其主要职责任务是指导全省教育战线电化教育的开展,制定全省电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规划的实施;负责教育战线录音、录像节目、幻灯片、投影片、电化教育资料的编审和制作;分配管理全省电化教育专项经费。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同时挂四川省教育音像出版社的牌子,其主要任务是出版发行教育音像节目。

各地电化教育机构,自1964年初,重庆市、成都市教育局建立电化教育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后,1978年底发展到各地建立市(地、州)电化教育机构6个、县(区)建立电化教育机构64个,共有电化教育专职(兼职)工作人员212人。所建电化教育机构名称不统一,一般称为电化教育工作队或电化教育组,或在教学仪器站(组)、教学研究室、进修学校等部门设专职人员分管电化教育工作。到1979年底,市(地、州)电化教育机构发展到8个,县(区)电化教育机构发展到164个,共有专(兼)职电化教育工作人员503人,其中专职382人,兼职121人。1985年至1990年期间,全省各级各类电化教育机构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电化教育工作人员也进一步得到了充实和提高。据 1990 年底统计,全省地(市、州)、县(区)均建立电化教育机构,共有电化教育专职人员 2,404 人,

其中地县电教机构人员达 1,038 人、学校计 1,366 人,有电化教育兼职人员 5,743 人。

第二节 设 备

1983 年,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制定电化教育试验学校设备配备标准,分期分批按标准配备学校的电化教育设备。1986 年 7 月,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器材配备目录(试行),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提出实施意见,在全省开展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器材设备配备工作,以发展全省中等师范学校的电化教育工作。

1990 年,全省普教电化教育经费

共投入 2,491.76 万元,其中省拨款 447 万元,各地自筹 2,044.76 万元。截止 1990 年底统计,10 年中,全省共装备普教学校系统投影仪(幻灯机) 30,107 台、收录机 44,274 台、录像机 5,785 台、电视机 10,428 台、语言室 356 套、电视台 24 套、接收站 266 座等电化教育设备和设施,总价值 1.27 亿元,其中各级财政投入和学校自筹电化教育经费约占 68%,共计达 8,630 万元。

第三节 教材建设

1978 年,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在各地广泛开展教学投影幻灯片(件)群众活动的基础上,统一部署,下达任务,分工协作,开展了编制教学投影幻灯片(件)活动。1979 年 2 月,四川省教育局《关于教学幻灯片(件)编制工作的几点补充意见》按照“分工合作,集中审查”的原则,向各市、地、州教育(文教)局下达主编电化教育教材任

务。1979 年 4 月下旬,四川省教育厅在自贡市编制小学自然学科教学投影幻灯片(件),着手解决有机无片(件)的矛盾,以满足教学需要。同年 5 月下旬,四川省教育厅在射洪县举办四川省教学幻灯片训练班,为全省各地培训自制教学投影幻灯片(件)骨干人员 60 人。各地以这批骨干和教材为基础,采取滚雪球的办法,培训了大批

电化教育工作人员和教师,促进了群众性自制教学投影幻灯片(件)活动的广泛开展。同年6月,四川省教育局提出编制教学投影幻灯片(件)应该遵循规范化、标准化、系列化的7点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质量和应用水平。并投入资金和设备,建立成都市红光、彭县、北碚、盐亭4个教学幻灯制片厂,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发行教学投影幻灯片(件)。同年10月下旬,四川省教育厅在调演各地自制的教学幻灯机、片(件)的基础上,经四川省电化教育学科委员会评审鉴定,评选出中学、小学、幼儿园、师范学校10门学科的优秀教学投影幻灯片(件)262套,计534框、1,239片(件),并安排重庆市北碚幻灯片厂生产发行,投入教学使用,从而使四川省电化教育教材的出版、供应发行及教学应用工作纳入正规管理渠道。1980年,编制小学自然常识、数学;中学数学、物理、生物等学科教学投影幻灯片(件)。1981年,编制中学、小学、幼儿园的20余门学科教学投影幻灯片(件),配合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学活动,在提高教学质量中发挥了显著作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深受师生的好评和欢迎。

1985年,按照中央教育部电化教育局、中央电化教育馆部署,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承担主编全国小学自然常识学科教学投影幻灯片(件)的编制任

务,并经审定,生产发行全国。1986年初,四川省电化教育馆下达“关于教学幻灯(投影)片(件)编审、生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对编审、样片、费用及投标定厂和奖惩办法作出了具体规定,实施规范化、标准化的科学管理,保证电教教材的质量和水平。为配合新编中小学教材的使用,四川省电化教育馆组织编审了小学思想品德、美术及中学政治、外语、物理学科的教学幻灯投影片(件)2056片(件)。1987年9月下旬再次组织编审小学语文、数学、地理、音乐及中学音乐、地理等学科幻灯投影片(件),并生产发行,满足教学需要。1988~1990年间,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每年均组织编审电化教育教材,生产发行,满足学校开展电化教学需要。

为适应电化教育发展需要,1979年10月,省教育厅在全国首创设立电化教育学科委员,聘请专家、教师92人担任四川省电化教育学科委员,分中学、小学各门学科建立评审小组,负责学科教学投影幻灯片(件)的评审、鉴定工作。1981年9月,调整、充实、更新学科委员,全省共聘请148位专家、教师和电化教育研究人员担任学科委员。1985年底,四川省电化教育学科委员发展到200余人。这批学科委员在发展四川省电化教育工作中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四节 培训人员和成果评审

1980~1983年期间,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共举办电化教育人员培训班7次,受训人员达750余人次;1984年至1985年期间,四川省电化教育馆举办电化教育人员培训班6次,受训人员达300余人次。各地也对电化教育人员和教师开展培训工作,培训一大批电化教育骨干。1987年8月中旬,举办LLS-2B型语言实验室安装培训班,为学校装备语言实验室设备。1988~1990年间,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每年均举办各类培训班,为各地电化教育机构和学校培养了大批电化教育骨干。

1982年,四川省教育厅制定《四川省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基础课”》教学大纲,下发各地实施,在全省部分中等师范学校开课。至1985年底,据统计在全省83所中等师范学校开设《电化教育基础》必修课,占总校数的70%,毕业生受课人数达7万余人。1987年以后,四川省中等师范学校开设“电化教育基础”课教学工作。1989年10月9~13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在湖北省荆门市召开“全国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基础课研讨会”,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派人员参加会议,研讨该课程教学大纲及教材内容,发展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工作。会后,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在蓬安师范学校召开传达会,贯彻会议精神,并在全省部分中等师范学校中开设“电化教育基础”课程教学,为培养新一代合格的小学教师服务。

四川省电化教育工作,从恢复时期开始就提出“以教学为中心,深入课堂教学,讲求实效,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各地按照此精神,层层举办电化教育研讨会、现场会、评审会等等活动,推广交流电化教育研究的经验和成果。

1979年10月下旬,四川省教育厅对评选出的中学、小学、幼儿园、师范学校10门学科的优秀教学投影幻灯片(件)颁发奖状,表彰嘉奖。1981年3月,又对1979年度、1980年度各地自制的教学投影幻灯片(件)中,经四川省电化教育学科委员会评审的优秀教学投影幻灯片(件)40套,颁发成果证书、奖状表彰。在开展电化教育专题研究工作中,1983年5月,四川省教育厅决定采取“五定”措施,即定学校、学科、班级、课题、教师,实施学校电化教育试验研究工作,并组成四川省电化教育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电化教育科研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同年5月,四川省教育厅制定电化教育试验县(区)、学校的标准和条

件,并在全省确定了一批电化教育试验县(区)、学校,组成了电化教育工作研究网络。据 1985 年度不完全统计,全省各地承担电化教育专题研究课 566 个,试验教师 953 人。1987 年初,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制定出“四川省电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四川省电化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对课题管理、评审标准及办法作了具体规定,强化了科学管理。同年 12 月 8~11 日,四川省电化教育学会在成都市,以电化教育视听阅读欣赏课研究为专题,采取以会带训和现场示范的办法,对来自全省及 14 个省(市、自治区)的 860 余名小学语文教师、电教工作者进行培训,并在全省

500 余所小学中广泛开展推广应用研究活动,此课题的推广应用研究工作规模大、范围广、坚持好、取得了良好效果。

1989 年,在 8 所中学开展录像教育试验工作。到 1990 年 5 月,全省开展学校录像教育试验工作的中学发展到 13 所。

1985~1990 年间,四川省坚持两年一届对电化教育科研成果及编制的优秀电化教育教材颁发成果证书,促进电教工作的发展。在此期间共评出优秀电化教育科研成果 192 项、优秀论文 55 篇、优秀教学幻灯投影片(件) 206 套。

